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248號

原告 何建蓮

被告 錢其武

訴訟代理人 吳復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於超過新臺幣19萬元部分，對原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確認之訴之提起，以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本件被告持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日期下以「00.00.00」格式）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776號，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下同）19萬元部分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數額為何，雙方係有爭執，已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01 (一)兩造於111.08.20 簽訂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借款契約】，
02 參見附表）由原告向被告借款40萬1000元，約定清償日為11
03 4.08.20，並簽立系爭本票予被告。原告自111.08.25 至11
04 3.09.25 已還款共21萬1000元，僅餘19萬元未清償。

05 (二)被告卻確持系爭本票請求全部票面金額而經本院於113.12.1
06 0 核准系爭本票裁定，惟系爭本票僅餘19萬元債務，是被告
07 就逾19萬元部分自不得對原告主張權利。

08 (三)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
09 本票債權，於超過19萬元範圍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0 三、被告答辯：

11 (一)本件係原告積欠倒會會款，而以系爭借款契約與系爭本票約
12 定償還，就原告主張已給付款項，被告並不爭執，惟被告聲
13 請取得系爭本票裁定，係因原告一再減少每月應還金額至最
14 後每月未再償還，致使被告聲請系爭本票裁定。

15 (二)依系爭借款契約第6點、民法第323條規定，原告清償之款
16 項，應先抵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及強制執
17 行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經查：

18 1.被告為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支出撰狀費3000元、聲請費1000
19 元、查詢財產費1000元，另支付4萬元委任律師處理本件訴
20 訟，共計支出4萬5000元之費用【計算式：3,000元+1,00
21 0元+1,000元+40,000元=45,000元】。

22 2.又依票據法第28條第2項，依系爭本票票面金額計算2年利
23 息為4萬8120元【計算式：401,000元×6%×2年=48,120
24 元】。

25 3.依前開說明，原告清償之21萬元仍應抵充上開費用及利息，
26 是原告實際清償之系爭本票債權僅11萬6880元【計算式：21
27 0,000元-45,000元-48,120元=116,800元】，被告對原
28 告之系爭本票債權金額應為28萬4120元【計算式：401,000
29 元-116,800元=284,120元】。

30 (三)答辯聲明：確認被告對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於超
31 過28萬4120元範圍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其簽立系爭借款契約並簽發系爭本票與被告後，已
03 給付21萬1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契約後
04 附系爭本票影本）為證，被告就原告支付款項並不爭執，應
05 堪信為真實。

06 (二)被告雖以系爭借款契約第六條、民法第323條規定，主張原
07 告支付款項應扣除利息與費用，然以：

08 1.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
09 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
10 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票據債務人得以自
11 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12 2.本件系爭本票係附於系爭借款契約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借
13 款契約為證，依附表所示之系爭借款契約條款：①系爭借款
14 契約係無息借款（第二點）、②借款期間自111.08.20-114.
15 08.20（第三點）、③清償方式係原告於到期時應清償本金
16 （第三點，本點雖載到期時應清償利息，惟第二點已載明係
17 無息借款，是第六點有關利息記載並無效力）。

18 3.按「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
19 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民法第316條
20 定有明文。

21 (1)依上開規定，就系爭借款契約條款約定，原告為期前還款，
22 非法所不許，且被告不得期前請求清償，而系爭本票復係原
23 告簽發擔保還款之性質，則被告自不得於系爭借款契約到期
24 前行使票據權利。

25 (2)本件被告未提出兩造於簽訂系爭借款契約後有成立變更系爭
26 借款契約之約定，自應遵守系爭借款契約約定，而系爭借款
27 契約清償期（114.08.20）尚未屆至，雖原告有中斷期前還
28 款之行為，惟並未違反系爭借款契約，自無被告辯稱之違反
29 系爭借款契約第6點事由，則被告本無由持系爭本票聲請本
30 票裁定餘地，是其辯稱就原告期前償還金額應依系爭借款契
31 約第6點、民法第323條規定依序扣抵費用、利息、本金之

01 答辯，自屬無據。

02 (三)依上開事證，原告本得以被告不得聲請本票裁定為主張，其
03 現以其就系爭借款契約前已期前清償，僅餘19萬元債務，主
04 張系爭本票於超過19萬元部分不存在，自應認為有理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19萬元部
06 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

08 本件原告全部勝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被告負擔
09 訴訟費用。

10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11 項、第78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14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111.08.20	401,000	未記載	111.08.21	CH262553
備註					
系爭借款契約： 立書人：甲方（貸與人）錢其武 乙方（借用人）何建蓮 茲為借款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並共同遵守以下事項： 一、借款金額與借款日期： 甲方於（下同）2022年08月20日貸與新臺幣（下同）401000元予乙方，並如數收訖無誤。 二、利息： 本借款契約無約定利息。 三、還款日期： 本借款契約之借款期間自2022年08月20日起至2025年08月20日止，到期乙方應如數清償本金及利息。 四、擔保： 本借款契約無約定擔保品。 五、連帶保證： 無 六、強制執行： 乙方如有對於本協議之金錢給付不為清償時，願逕受強制執行，絕無異議、並應負擔甲方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及行使權利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及強制執行費用）。 七、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一切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其他：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林怡芳